西北能化纪委〔2021〕7号

关于撤销廉政账户严禁违规收送红包礼金的

通知

各党（总）支部：

为杜绝党员干部、管技人员违规收送红包礼金，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发生。依据2018年颁布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对收送红包礼金问题的禁止性规定，参照其他省市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，经研究，作出如下通知：

一、本通知中所称的红包礼金是指管理服务对象、下属单位和个人，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所送的礼金、消费卡、电子红包和有价证券、股权及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。收送其他明显超出礼尚往来的财物、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按照本通知精神处理。

二、在行政审批、工程施工验收、选人用人、物资销售采购、招投标管理、财务管理等公务活动中，党员干部、管技人员收受红包礼金的，一律先免职后处理。

三、在节假日、生日、住院、婚丧喜庆事宜等非公务活动中，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收受红包礼金的，一律先免职后处理。

四、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纵容、默许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红包礼金的，追究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的责任。

五、对赠送红包礼金的党员干部、管技人员，一并调查处理。其中用公款赠送的，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加重处理。

六、对收送红包礼金的党员干部、管技人员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八十八条、第八十九条等相关规定处理。对索要红包礼金的从重或加重处理，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七、廉政账户撤销后，因特殊情况未能拒收的红包礼金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党员干部、管技人员应当自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交公司纪委，并作出情况说明，由公司纪委、综合部、财务部共同酌情处置。

八、对已上交廉政账户的红包礼金等，相关部门应于廉政账户撤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上交公司财务。

本通知从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，同时废止西北能化纪委[2018] 7 号《关于设立西北能化公司廉政账户的通知》。

西北能化公司纪委

 2021年8月2日

 西北能化公司党群部 2021年8月2日印发